

常连魁 主编

# 山东党的革命历史 文献选编

第九卷

中共山东省委党史研究室 编

山东人民出版社

常连霆 主编

# 山东党的革命历史 文献选编

第九卷

中共山东省委党史研究室 编

山东人民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山东党的革命历史文献选编(一九二〇—一九四九):全10册 / 中共山东省委党史研究室编. —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 2015. 1

ISBN 978-7-209-08220-4

I. ①山… II. ①中… III. ①中国共产党—地方组织—党史—山东省 IV. ①D235. 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14878 号

责任编辑: 李怀德

山东党的革命历史文献选编(一九二〇—一九四九)(第九卷)

中共山东省委党史研究室 编

常连霆 主编

---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 址:济南市经九路胜利大街 39 号 邮 编:250001

网 址:<http://www.sd-book.com.cn>

发行部: (0531)82098027 82098028

新华书店经销

山东新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印装

规 格 16 开(170mm×240mm)

印 张 35

字 数 385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1 月第 1 次

ISBN 978-7-209-08220-4

定 价 1200.00 元(共十卷)

---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印刷厂调换。电话:(0531)82079112

## 省委党的文献编审委员会

主任：高晓兵

副主任：刘长允 常连霆

成员：孙振华 厉彦林 林建宁 孙传宏 苏建华  
刘维寅 韩军 郁德志 张述存 高峰岗  
李永红 房晓东 庞敦之 胡上山 司安民  
聂宏刚 苏东亮 李壮利 刘娟

办公室 常连霆（兼）  
主任：

## 《山东党的革命历史文献选编》

主编：常连霆

副主编：林杰 席伟 李晨玉 韩延明 臧济红

编辑：姚丙华 韩立明 危永安 田同军 闫化川

郭洪云 孟红兵 许元 张耀龙 刘桂林

魏子焱 肖夏 刘莹 邱从强 张艳芳

马明 王增乾 乔士华 左进峰 朱伟波

江霖 牛志强 聂建华 潘洋 张江山

张华 尹飞鹏 吴秀才 耿玉石 秦国杰

赵金才 王小龙 柳晶 王毅 陈泽华

秦冠宇 齐薇

## 编纂说明

《山东党的革命历史文献选编（一九二〇——一九四九）》（以下简称《选编》），是经中共山东省委批准，在省委党的文献编审委员会直接领导下，由省委党史研究室编辑的。《选编》的出版，为领导干部和理论工作者、有关专业人员系统地学习、研究和总结山东地方党组织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历史提供了丰富翔实的文献资料。

《选编》收入的重要文献，包括山东党、政、军组织的重要文件以及反映其重要决策、会议、活动、工作的文献资料；山东党、政、军主要负责同志的工作报告、讲话、电报、信函及指导地方、部队和部门工作形成的文献资料；中共中央、中央军委、八路军总部、中共中央北方局、中共中央华东局给山东党政军及其负责人的重要指示。全书共十册，约五百万字，收入各类文献七百余篇。这些重要文献，比较全面地反映了党领导山东人民进行新民主主义革命，实现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毛泽东思想与山东具体实践相结合的历史进程和基本经验。

《选编》所收入的文献，主要来源于山东各级党史部门保存的文献资料及编辑出版的党史资料类期刊和书籍，各级档案部门保存的文献资料及编辑出版的革命历史文献资料汇集，各涉党史部门编辑出版的文献选编和资料专集。中共中央、中央军委及上级领导机关给山东党政军及其负责人的重要指示，均

来源于各权威机构公开出版的文件选编、选集、文集、历史资料集等。所有文献均按时间顺序编排，分册出版。

文献的编选，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尊重和反映历史原貌；坚持党性原则和科学精神有机统一的原则，注重选取集中反映山东党组织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及上级领导机关重要指示情况，反映山东党组织革命实践取得的成就和积累的经验，具有理论价值、历史研究价值和长远指导作用的文稿。编辑过程中，对文献的标题、格式进行了适当规范，对明显的错别字进行了订正。对来自不同资料版本中的编辑加工符号进行了统一规范：改错号，以尖括号“〈〉”标示，置于错字之后，括号内为正字；去衍号，以六角括号“〔〕”标示，括号内为衍字；补脱号，以方括号“[ ]”标示，置于应补脱字之位，括号内为考证出的原文内的脱字，可容一字或多字；虚缺号，以“□”“×”“△”等标示，置于残缺、脱落、污损字之位，每号代替一个缺字或无法考证出的字。不能判明字数者，以“(上缺)”、“(下缺)”字样标明；注释号，以圆括号“( )”标示，表示说明或注释，括号内文字为原作者和前编者所加的说明和解释。如果说明性文字中又含有说明性文字的，则外用方括号“[ ]”，内用圆括号“( )”；删节号，以圆括号加上下删字样“(上删)”“(下删)”来标示，是原作者和前编者用于内容不宜或不需公布者；存疑号，以圆括号加问号“(?)”来标示，置于该字句后表示存疑。

中共山东省委党史研究室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

---

## 目 录

为继续完成伟大历史任务而作不懈的奋斗	.....	(1)
——论目前干部思想偏向		
(一九四五年九月九日《大众日报》社论)		
山东省政府为组织力量开展新解放区文化教育工作的指示	.....	(6)
(一九四五年九月九日)		
中共中央关于调四个师去东北开辟工作		
给山东分局的指示	.....	(9)
(一九四五年九月十一日)		
山东省政府关于调查八年战争损失的指示	.....	(11)
(一九四五年九月十二日)		
中共中央冀鲁豫分局关于老区和新区发动群众		
问题的工作通报	.....	(14)
(一九四五年九月十四日)		
中央致山东的电文四则	.....	(17)
(一九四五年九月十九日至十月四日)		
罗荣桓、黎玉关于山东全省人口和行政区划统计		
简况给中央军委的报告	.....	(20)
(一九四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论群众路线与山东群众运动	.....	黎 玉 (21)

（一九四五年九月）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关于目前干部使用问题的指示	..... (71)
（一九四五年十月五日）	
山东省政府关于工商工作的补充指示	..... (74)
（一九四五年十月五日）	
张霖之关于形势与任务的报告	..... (79)
（一九四五年十月五日）	
山东省政府关于群众时事教育指示	..... (93)
（一九四五年十月十三日）	
山东省政府关于动员一切人力物力支援前线的紧急训令	..... (95)
（一九四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目前山东的斗争形势与任务	..... (100)
（一九四五年十月二十九日陈毅、黎玉致舒同并报中央）	
山东省政府、山东省临时参议会为反对美军接管烟台 要求尊重中国主权独立电	..... (104)
（一九四五年十月）	
山东省政府关于目前财粮工作的指示	..... (105)
（一九四五年十一月三日）	
山东省政府关于减租减息增资的布告	..... (111)
（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山东省参议会驻会委员会为动员一切力量支援前线 保卫和平保卫山东人民的山东告各界同胞书	..... (114)
（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十日）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调查研究室关于甄家沟反恶霸斗争调查	..... (122)

---

(一九四五年)	
中共华东中央局关于放手发动新解放区群众的工作指示	..... (134)
(一九四六年一月十日)	
新四军政治部、山东军区政治部关于拥政爱民工作的指示	..... (138)
(一九四六年一月十二日)	
山东省政府关于一九四六年生产工作的指示	..... (144)
(一九四六月一月三十日)	
中共华东中央局关于青岛学生运动的指示	..... (149)
(一九四六月二月十五日)	
中共华东中央局关于目前群众工作的指示	..... (152)
(一九四六年四月八日)	
中共中央关于纠正群众工作中的错误问题给陈毅的指示	..... (156)
(一九四六年四月十一日)	
中共华东中央局关于目前山东群众工作的几项决定	..... (158)
(一九四六年四月十六日)	
新解放区党的发展问题	..... (161)
——华东局组织工作会议总结之一	
(一九四六年四月)	
老解放区支部建设问题	..... (169)
——华东局组织工作会议总结之二	
(一九四六年四月)	
中共华东中央局关于全力开展减租减息、反奸诉苦运动的指示	..... (180)

- (一九四六年五月二日)
- 如何正确执行中央五四指示 ..... 陈毅 (184)
- (一九四六年五月)
- 中共华东中央局政治命令 ..... (216)
- 号召全体党政军民坚决执行十三项紧急战斗任务
- 争取二次自卫战争胜利
- (一九四六年七月一日)
- 山东解放区一年来的救济工作 ..... 刘子陵 (220)
- (一九四六年七月)
- 中共华东中央局为彻底粉碎国民党反动派的进攻
- 争取二次自卫战争胜利告同胞同志书 ..... (229)
- (一九四六年八月一日)
- 现阶段的经济政策 ..... 薛暮桥 (235)
- (一九四六年八月十五日)
- 对于山东今后群众运动的意见 ..... 黎玉 (246)
- (一九四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 关于新解放区大量发展党的问题 ..... 李林 (258)
- (一九四六年九月一日)
- 中共华东中央局关于彻底实行土地改革的指示 ..... (282)
- (一九四六年九月一日)
- 中共华东中央局关于目前城市工作方针及组织领导  
问题的指示 ..... (290)
- (一九四六年九月一日)
- 中共华东中央局关于目前人民武装工作的决定 ..... (294)
- (一九四六年九月一日)
- 中共华东中央局、山东省政府、山东军区

---

关于成立省支前委员会的联合通知	(299)
(一九四六年九月二日)	
中共华东中央局关于克服目前经济危机与今后 财政经济方针的指示	(300)
(一九四六年九月九日)	
中共华东中央局关于坚持边沿区对敌斗争的指示	(306)
(一九四六年九月十一日)	
中共华东中央局关于巩固后方指示	(311)
(一九四六年九月十五日)	
冀鲁豫区党委关于防止会门暴乱的指示	(316)
(一九四六年十月五日)	
山东军区、山东省政府命令	(322)
(一九四六年十月十日)	
附：山东军区、山东省政府关于山东民兵自卫队开展 “立功运动”暂行办法	(322)
山东省政府布告	(327)
——关于实行土地改革	
(一九四六年十月十日)	
中共华东中央局关于执行中央关于目前时局的分析 与争取自卫战争胜利的指示的意见	(330)
(一九四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中共华东中央局关于精简决定	(335)
(一九四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中共华东中央局、山东军区司令部、山东省政府 关于战时交通发行工作的联合通知	(343)
(一九四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山东省政府关于公布山东省土地改革暂行条例的命令	..... (345)
(一九四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山东省土地改革暂行条例 .....	(345)
山东省政府关于实行土地改革的指示 .....	(352)
(一九四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中共华东中央局关于实行常备民伕制及使用民伕的决定 .....	(357)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中共华东中央局组织部给各地组织部的信（之一） .....	(362)
——关于边沿区支部工作与土改运动中的干部工作问题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山东省政府关于反奸防匪几个具体工作的紧急指示 .....	(371)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一日)	
中共华东中央局组织部给各地组织部的信（之二） .....	(379)
——关于深入贯彻中央关于坚持游击战争指示进一步 做好干部工作和支部工作问题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动员起来，经济上再打一个胜仗，保证战时供给	..... 黎 玉 (384)
(一九四七年一月三日)	
中共华东中央局、山东省政府重组支前委员会的决定	..... (402)
(一九四七年一月三十日)	
一面打仗 一面建设 .....	陈 毅 (403)
(一九四七年一月)	
中共华东中央局关于鲁中边沿土改经验介绍 .....	(419)

---

(一九四七年一月)	
中共华东中央局关于动员全体军民以全力争取鲁南战役	
胜利的指示	..... (422)
(一九四七年二月八日)	
中共华东中央局关于某些地区准备游击战争的指示	..... (425)
(一九四七年二月九日)	
中共华东中央局关于加强支前工作的指示	..... (428)
(一九四七年二月十四日)	
中共华东中央局关于目前贯彻土地改革土地复查并	
突击春耕生产的指示	..... (432)
(一九四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关于增强纪律性、反对不良倾向、加强政治工作等问题	
	..... 陈 毅 (438)
(一九四七年三月)	
冀鲁豫区党委关于土改主要经验向中央局的报告	..... (452)
(一九四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中共华东中央局关于土改复查补充指示	..... (455)
(一九四七年五月四日)	
中共华东中央局关于建立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的指示	..... (458)
(一九四七年五月十七日)	
在冀鲁豫区党委土改会议上的总结报告提纲	..... 张霖之 (461)
(一九四七年五月十七日)	
山东的群众生产工作	..... 薛暮桥 (479)
(一九四七年五月)	
中共华东中央局关于土改复查给胶东区党委的信	..... (495)
(一九四七年六月十二日)	

中共华东中央局关于土改复查反特治河等问题	
给渤海区党委的信	..... (497)
(一九四七年六月十八日)	
土地改革的基本要求与任务	..... 邓子恢 (500)
(一九四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冀鲁豫区党委关于贯彻复查的指示	..... (523)
(一九四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中共华东中央局关于山东土改复查新指示	..... (530)
(一九四七年七月七日)	
山东军区、山东省政府关于民伕待遇办法的联合决定	..... (539)
(一九四七年七月十日)	
保卫工作与土改复查的结合	..... (542)
——华东局复滨北地委的信	
(一九四七年七月十九日)	
中共华东中央局关于对各种不同斗争对象	
应有不同策略的指示	..... (546)
(一九四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中共华东中央局关于支部公开给各级党组织的信	..... (548)
(一九四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 为继续完成伟大历史任务 而作不懈的奋斗

——论目前干部思想偏向

(一九四五年九月九日《大众日报》社论)

自从日寇宣布无条件投降以后，整个形势发生了根本性质的变化。在这个新形势面前，我山东解放区的党政军民，贯彻八年来的抗战精神，以异乎寻常的紧张迅速坚决果敢的行动，执行其新的历史任务，从敌伪手中夺回了许多城市及大块失地，并从而解放了千百万被敌人长期压榨摧残蹂躏与宰割的广大同胞。这种精神应当备受一切真正具有爱国心肠的人们的尊敬。

但同时，由于形势变化的迅速突然，在思想上还来不及作必要的准备，对复杂问题的认识也不能及时求得一致，因而在一部分同志中间，就难免产生一些错乱的思想，以致影响工作情绪的安定与工作秩序的保持。这些错乱思想，大约有以下几种：

第一，是盲目乐观和太平麻痹。以为鬼子投降了，一切可以高枕无忧，现在该“松口气”，整天手舞足蹈，发展清谈。有的认为：“抗了八年战，可该歇歇了”，“回家弄二亩地过日子吧！”“不用组织武装，没有斗争就得刀枪入库了！”更有认

为今后既不备战，又不对敌斗争，没有工作可干了，工农青妇的组织也可以取消了。因此，在少数群众中，也发生交枪、砸石雷和怀疑“还用拥军”“变工组还要”的事了。

第二，是个人享乐，个人打算。满脑子胡思乱想，到了“楼上楼下，电灯汽车”的大城市后，自己应该如何吃穿，如何游玩，如何“建设新家庭”，或者到火车上当一个押车队，南京北京的天天观景。要不的话，也得在区里安个电话机，不再到处乱跑腿了。以为自己在八年来，“没有功劳，也有苦劳，没有苦劳，也有疲劳”，应该比别人高一头，享享清福了。有的不安心农村工作，要求到城市去，或者直接了当打好包袱等待调动，把新时期认为是自己提拔和享福的时候，以致把培养新干部的工作，当为给自己找“替身”的任务来完成。而另一部分工农干部，则因为文化程度不高，对自己的能力估计过低，便愁眉不展，悲观失望，悔恨自己“脱离生产太晚”和“为什么没进过学校？”等不合现实的想法，因而自己感到“吃不开了”和只有“在山沟里蹲一辈子了。”

第三，认为有了城市便不要农村了，农村工作已不是自己的责任。或者对人民力量估计不足，一切都存在着依赖别人，忘了自己的努力。

第四，认为“新时期的到来，政策要改变了”，不要农村统战，可以打土豪消灭封建势力，汉奸要投降也不要他，“咱这个八年来的吃气袋子，可该报仇了。”

不难想象，一切这些思想，如果不及时加以纠正，如果让其继续存在和发展，将给予我们的工作以多大损失和带来怎样的危险性。他不仅使我们精神涣散，组织混乱，工作陷于停顿，而且将使党的各种基本政策的执行发生严重的偏差，对当

前紧急的工作任务和战斗任务，不能力求贯彻。这等于在敌人尚未放下武器之前，首先自己从思想上解除了马列主义的武装，难道这种危险还不看得很明显吗？

这里必须认识，敌人虽已宣布无条件投降，八年来的抗日战争虽说胜利地结束了，但直到今天，敌人尚未放下其侵略武器，不但拒绝缴枪，甚至在某些地区实行反击。敌人还在企图布置军国主义的死灰复燃，将其一切法西斯组织及战争机构进行改头换面的伪装，并与中国式的吉斯林分子、抗战营垒中的反动黑暗势力实行三位一体的互助勾搭，出现所谓“日蒋交防，蒋伪合流”的各种丑事，内战危机还严重地威胁着，这说明我们的进程还将经历一段复杂曲折的道路。

因此，在前面我们的盲目乐观、自满麻痹是毫无根据的。我们还必须以我们战胜攻取之武装力量，配合坚强的城市工作和后方工作，迫使敌人放下武器，收复所有城市和失地，解放尚在敌人铁蹄下呻吟着的广大同胞，并严重警戒与击破敌人及一切反动分子的阴谋。而目前，就要特别准备顽强的坚持现在的阵地，发展和巩固现在的阵地。

因此，我们不能存有任何个人地位观念与享乐思想。我们的任务更其繁重，环境更其复杂，形势又正急剧变化着，我们需要大胆提拔并抽调足以供应各个方面的工作干部，同时还要加强与充实原来的工作岗位。每一个干部必须有清醒头脑坚强毅力，分析周围情况，努力实际工作，即便占领城市亦不应有丝毫个人目的，而应虚心学习，大胆创造，吸收新的经验，随时随地服从整个利益，服从工作需要。不折不扣不讲价钱，工作在前，享受在后，“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这便是我们共产党员的高尚品质。